

商標 廢止再授權登記申請須知

標章 紙本送件

甲、應繳規費及應檢具之文件依序如下：(應檢具之文件請依序裝訂)。

一、申請書(申請人如為2人以上共有申請，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

◎可自行上網下載申請表格使用，網址為：

<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cp-536-860474-845e6-201.html>

◎或逕向本局3樓櫃檯洽購。

◎或透過郵政劃撥購買，帳戶號碼為0012817-7號，戶名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俟本局收到後，將即行寄送。

二、申請規費：每件新台幣1,000元整。

◎繳費方式：

1. 現金：限臨櫃繳納，不可郵寄。

2. 轉帳(ATM、網路ATM、網路轉帳、行動支付)、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填寫「聯行存款憑條」存款繳納：請務必使用本局繳費單上提供之繳費帳號繳費，以利本局對帳。

3. 票據：限即期票據(支票、匯票、銀行本票，票據上所載日期不可晚於送達本局日期)、受款人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並請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4. 郵政劃撥：劃撥帳號00128177、戶名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劃撥單通訊欄請加註「註冊申請案號」、「申請人名稱」、「商標或標章名稱」、「聯絡電話」等項目(俾便聯絡)，本劃撥帳號請勿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辦理。**寄件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

5. 信用卡：以信用卡進行線上繳納規費，持卡人與e網通會員需為同一人。繳款人於e網通選擇繳費方式，輸入信用卡資料及3D驗證碼，經檢核成功即完成繳納程序。

6. 約定帳戶扣繳：

(1)請依照[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填妥「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

書」寄送本局，由本局轉送開戶金融機構進行核印手續(請勿自行繳交至金融機構)。

(2)約定帳戶辦理時間約10個工作天(依各金融機構作業時間為準)，請於接獲本局電話及Email通知約定扣繳帳戶成功後，再依照「使用約定扣繳方式繳交各項規費」所列程序繳納規費。

(3)依該作業須知選擇線上或紙本扣繳方式辦理各項規費之單次扣繳。

三、代理人委任書。

◎如設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1份；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如係外文者應檢送中文譯本。

◎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商標再授權登記得由申請人自行辦理，毋庸委任代理人辦理。

◎共有申請案：

1.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共同開立1份委任書；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委任書，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

2.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

四、廢止再授權契約書(如係外文應另附中譯本)請參考範例，如再授權人為共有人，須全體共有人同意之廢止再授權合約書、合約摘要或其他足資證明廢止再授權之文件。

五、共有人地位之廢止再授權：共有人之一以其共有權利廢止再授權予第三人，應由共有人全體具名申請，其由共有人之一申請時，應檢附全體共有人同意書。

六、再授權人或再被授權人為本國公司時，如再授權雙方之代表人為同一人，為免違反公司法第59、223條之規定，授權契約之一方如為股份有限公司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簽署，並檢附其所屬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卡正反面影本。如為有限公司倘該公司僅置董事一人，應由全體股東另選一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簽署，檢附其所屬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卡正反面影本及全體股東同意書；倘該公司選任多位董事，則由其餘董事代表公司簽署，並另檢附其所屬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卡正反面影本。

七、印章與原卷留存印章不符者：

(一)個人、工廠或行號等，應檢附個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填具印章具結書。

(二)公司或其他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印鑑證明，無印鑑證明者，填具印章具結書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乙、填表說明：

壹、商標／標章種類、註冊號數及名稱

商標 商標(92年修正前服務標章) 證明標章 團體標章 團體商標
註冊號數： 商標／標章名稱：

說明：

請將申請廢止再授權登記之商標／標章種類、註冊號數及名稱填入適當之欄位。

【註冊號數、商標或標章種類務必填寫正確，可參考註冊證所載之資料】

前大陸註冊商標，請在註冊號數前，加英文 M 字母，例如：M3426。

貳、申請人（此欄請務必勾選）

授權人（原授權登記案之被授權人） 被授權人（再授權使用人）

說明：

請務必於授權人（係原授權登記案之被授權人）或被授權人（再授權使用人）欄位之 內勾選，以指明係由授權人或被授權人提出申請。

參、授權人（共 人）（多位申請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第 1 申請人）

國 籍：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大陸、香港、澳門）

外國籍：_____

身分種類：自然人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

商號、行號、工廠

ID：

申請人名稱（中文）：

（英文）：

代表人（中文）：

（英文）：

地 址（中文）：

（英文）：

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

聯絡電話及分機：

傳 真：

e-mail :

說明：

本「授權人」欄，請填寫再授權人(即原商標權人之被授權人)資料。

授權人欄：

1. 國籍欄：

◎授權人國籍區分為「中華民國」、「大陸地區」與「外國籍」；「大陸地區人民」者，需再勾選「大陸、香港或澳門」；「外國籍」者，請填上國家名稱，如美國、英國、日本、法國等。

2. 身分種類：

◎授權人身分種類區分為「自然人」、「法人、公司、機關、學校」及「商號、行號、工廠」。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係包括：公司、具法人資格之工會、協會、私立學校、基金會、其他財團法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立醫院。「商號、行號、工廠」係包括：商號、行號、工廠、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事務所、其他不具法人資格之團體。

3. ID 欄：

◎本國公司、行號及工廠，請填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統一編號；自然人請填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曾註冊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請填寫本局編給之識別代碼，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未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申請商標者免填。

4. 申請人名稱（中文）／（英文）欄：

◎授權人不論為本國籍或外國籍，務請填寫中、英文名稱(如無外文者，則無需填寫)；中文請以正體字（繁體）中文填寫，不得書寫簡體字，外文請統一以英文填寫；前述資料將公告於商標公報。

◎書寫外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標明國籍並加商字。

例如：美商開特有限公司、日商新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伍中商行。

◎大陸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大陸商」。香港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香港商」。澳門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澳門商」。

◎代表人（中文）／（英文）欄：

請填寫公司、行號等組織之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5. 地址（中文）／（英文）欄：

◎請填寫申請人中英文地址；本國申請人中文地址請務必填寫（鄉、鎮、市、區）及郵遞區號。

6. 請務必留下聯絡電話及分機、傳真，俾便聯絡。另為方便本局建構電子化申請，請填寫電子信箱帳號。

7. 「授權人」為2人以上者，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8. 共有申請得選定其中1人為代表人，為全體共有人為各項申請程序及收受相關文件，如未選定其中1人為代表人，則以申請書上所載第1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9. 授權人不論法人、自然人，如為共有申請，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

肆、授權人之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倘委任商標代理人時，應檢附代理人委任書）

ID：
姓 名：
地 址：
聯絡電話及分機：
傳 真：
e-mail：

說明：

本「授權人之代理人」欄，請填寫再授權人(即原商標權人之被授權人)之代理人資料。代理人欄：

- ◎申請廢止再授權登記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
-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再授權登記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
- ◎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並以自然人具名代理。
- ◎委任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1份。委任書係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 ◎共有申請者：
 1.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共同開立1份委任書；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委任書，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
 2.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
- ◎公司員工基於職務為公司辦理商標授權登記，不用填寫代理人欄位。
 1. 「代理人」為2人以上者，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2. 「ID」即填代理人之身份證字號。
 3. 地址即填代理人之營業所(即文件送達處)。
 4. 請填寫代理人聯絡電話及分機、傳真、E-MAIL，俾利聯絡。

伍、被授權人

國 籍： 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大陸、 香港、 澳門)
 外國籍：_____

身分種類： 自然人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
 商號、行號、工廠

ID：
申請人名稱 (中文)：
(英文)：
代表人 (中文)：
(英文)：
地 址 (中文)：
(英文)：
聯絡電話及分機：
傳 真：
e-mail：

說明：

- ◎請填寫廢止再被授權人之人名資料。
- ◎人名資料填寫說明請詳參「參、授權人」。

陸、被授權人之代理人 (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倘委任商標代理人時，應檢附代理人委任書)

ID :

姓 名 :

地 址 :

聯絡電話及分機 :

傳 真 :

e-mail :

說明：

請填寫廢止再被授權人委任之商標代理人資料。相關代理人填寫說明請詳參「肆、授權人之代理人」。

柒、廢再授權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廢止再授權。

說明：

◎請填寫廢止再授權日期。

捌、簽章及具結（多位申請人時，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

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簽章及具結欄：(請於該項文件前框格內打V註記)

1. 商標廢止再授權登記案件未委任代理人者：

◎請於「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項目打V註記，並於申請人(代表人)處簽章；申請人如為共有申請，應由全體共有人簽章具結。

2. 商標廢止再授權登記案件有委任代理人者：

◎可就「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或「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項目擇一打V註記。

◎選擇於「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項目打V註記者，申請人請於申請人(代表人)處簽章，申請人如為法人須加蓋代表人印章或簽名。申請人如為共有申請，應由全體共有人簽章具結。

◎選擇於「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項目打V註記者，代理人請於代理人簽章處簽章，惟委任書必須有申請人簽章。

附件：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

委任書(附中文譯本)。

廢止再授權契約書或其他廢止再授權證明文件(附中文譯本)。

其他。

說明：

提出申請時，所附之附件，請於該項文件前框格內打V註記。